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140號

原　　告　廖文松
訴訟代理人　秦睿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致成車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政凱
被　　告　陳立國際車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翁廷榮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顏家祥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之確認法律行為無效等事件，經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7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325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並具狀提出被告公司之最新變更登記事項表、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及被告顏家祥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詠晶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佩瑩